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刘竹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赵科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目前,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劲先生和王思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已出具《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辞职报告(刘竹萌、赵科星);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四)关于离任非独立董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刘竹萌、赵科星);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1、朱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四川铁投研究院院长,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路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与能矿资源事业部部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思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思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1补选朱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补选王思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1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5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关于增加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蜀道集团提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600%股份,通过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90%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4.50%,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0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补选朱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补选王思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66、2025-073),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提案3.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提案3.00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9月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蜀道集团《关于增加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0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补选朱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补选王思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7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钱江最高保2025016)。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9AC6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41.79	27,085.31
	负债总额	33,913.73	25,646.03
	资产净额	1,128.06	1,439.28
	营业收入	33,494.70	88,358.29
	净利润	-324.90	244.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2025年中期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信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长信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38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长信裕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8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3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长信满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5	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6	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长信稳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1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长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荣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荣混合A	鹏华安荣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1572	01157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08月2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8月29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8882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芯片	科创芯片ETF指数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i618.com.cn、9557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9日